



Distr.
GENERAL

A/52/644/Add.2
5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b)

人权问题: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 莫妮卡·马丁内斯夫人(厄瓜多尔)

一、 导言

1. 1997年9月19日,大会第4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委员会在其11月12至14日和17至19日第33至43次会议上一并审议了本项目和分项目112(c)、(d)和(e),并在11月20和21日和24至26日第44次至50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分项目(b)的提案。有关的简要记录载有委员会讨论的情况(A/C.3/52/SR.33-50)。

3. 本项目下委员会收到的文件见A/52/644。

* 委员会关于议程项目112的报告将分六个部分以A/52/644和Add.1-5的文号印发。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3/52/L.44

4. 在 11 月 20 日第 4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同时以布隆迪、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的决议草案(A/C.3/52/L.44)(后来,喀麦隆、赤道几内亚和尼日尔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并口头作出订正,删去执行部分第 6 段如下:

“6. 认识到民主的形式必须发源自每一国的人民,并适合有关国家的历史、面积、文化多样性和价值系统,而且人民需要了解向他们服务的政治制度”。

5. 在 11 月 21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 78 票对 56 票,1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2/L.44(见第 62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贝宁、玻利维亚、智利、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加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尼加拉瓜和沙特阿拉伯。

6. 决议草案通过前,卢森堡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和立陶宛的名义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哥斯达黎加和伊拉克代表发了言(见A/C.3/52/SR.45)。

B. 决议草案 A/C.3/521/L.46

7. 在 11 月 20 日第 44 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同时以阿富汗、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苏丹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的决议草案(A/C.3/52/L.46)。

8. 在 11 月 21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74 票对 46 票,26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2/L.46(见第 62 段,决议草案二)。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

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玻利维亚、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加蓬、格鲁吉亚、洪都拉斯、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耳他、毛里塔尼亚、蒙古、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和乌克兰。

9. 决议草案通过后,伊拉克代表发了言(见 A/C.3/52/SR.45)。

C. 决议草案 A/C.3/52/L.47

10. 在 11 月 20 日第 44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题为“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的决议草案(A/C.3/52/L.47)。

11. 在 11 月 21 日第 4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将第二行“...合法移徙的个人或群体”改为“...合法移民”。

12.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75 票对 1 票,76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2/L.47(见第 62 段,决议草案三)。表决经过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

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 决议草案通过后,墨西哥和智利代表发了言(见 A/C.3/52/SR.45)。

D. 决议草案 A/C.3/52/L.48

14. 在 11 月 20 日第 44 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以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毛里求斯、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决议草案(A/C.3/52/L.48)。其后,喀麦隆、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印度、以色列、马里、尼加拉瓜、波兰、斯洛伐克、南非、苏里南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5. 在 11 月 21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2/L.48(见第 62 段,决议草案四)。

E. 决议草案 A/C.3/52/L.51

16. 在 11 月 20 日第 44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摩纳哥、挪威、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决议草案(A/C.3/52/L.51)。其后,孟加拉国、萨尔瓦多、印度、尼加拉瓜、波兰和俄罗斯联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7. 奥地利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14 段,删除第二行“并继续每年举行一届会议”等字。

18. 委员会在 11 月 21 日第 45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2/L.51(见第 62 段,决议草案五)。

F. 决议草案 A/C.3/52/L.52

19. 在 11 月 20 日第 44 次会议上,奥地利代表以阿富汗、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新西兰、挪威、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瑞典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决议草案(A/C.3/52/L.52)。其后,孟加拉国、喀麦隆、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法国、以

色列、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巴拿马、波兰、俄罗斯联邦、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0. 在 11 月 21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2/L.52(见第 62 段,决议草案六)。

G. 决议草案 A/C.3/52/L.53

21. 在 11 月 20 日第 44 次会议上,巴西代表以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法治”的决议草案(A/C.3/52/L.53)。其后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爱尔兰、马里、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多哥和土库曼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2. 在 11 月 21 日第 45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2/L.53(见第 62 段,决议草案七)。

H. 决议草案 A/C.3/52/L.50

23. 在 11 月 21 日第 45 次会议上,葡萄牙代表以阿富汗、安哥拉、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荷兰、摩纳哥、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萨摩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保护联合国人员”的决议草案(A/C.3/52/L.50)。其后,萨尔瓦多、以色列、巴拿马、斯威士兰、土库曼斯坦、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4. 在 11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2/L.50(见第 62 段,决议草案八)。

25. 决议草案通过后,俄罗斯联邦和苏丹代表发了言(见 A/C.3/52/SR.46)

I. 决议草案(A/C.3/52/L.55 和 Corr.1)

26. 在 11 月 21 日第 45 次会议上,纳米比亚代表以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危地马拉、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马拉维、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拿马、巴拉圭、大韩民国、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苏丹、斯威士兰、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库曼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决议草案(A/C.3/52/L.55 和 Corr.1)。后来,阿富汗、贝宁、喀麦隆、克罗地亚、埃塞俄比亚、希腊、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肯尼亚、马里、荷兰、俄罗斯联邦、苏里南、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乌干达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7. 委员会 11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2/L.55 和 Corr.1(见第 62 段,决议草案九)。

J. 决议草案 A/C.3/52/L.60

28. 在 11 月 21 日第 45 次会议上,印度代表以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捷克共和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拉脱维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菲律宾、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泰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决议草案(A/C.3/52/L.60)。后来,阿根廷、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贝宁、克罗地亚、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以色列、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日尔、巴拿马、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苏丹、多哥和土库曼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9. 印度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口头订下了序言部分第十段,即在“亚太论坛的第一届会议”之后添加下列各字:“1997 年 1 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欧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第二届会议”并且口头订正了执行部分第 3 段,即将“促进国际人权标准”改为“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权”。

30. 委员会 11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和更正的决议草案 A/C.3/52/L.60(见第 62 段,决议草案十)。

K. 决议草案 A/C.3/52/L.45

31. 在 11 月 20 日第 44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以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吉尔吉斯斯坦、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

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的决议(A/C.3/52/L.45)。后来,阿尔巴尼亚、孟加拉国、贝宁、毛里求斯、新西兰、俄罗斯联邦、萨摩亚、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库曼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2. 委员会 11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 127 票对零票,16 票弃权通过决议草案 A/C.3/52/L.45(见第 62 段,决议草案十一)。表决情况如下:¹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

¹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后来指出,它原打算投赞成票。

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

反对: 零票。

弃权: 文莱达鲁萨兰国、中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缅甸、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33. 在决议草案通过前,古巴代表发了言(见 A/C.3/52/SR.47)。

L. 决议草案 A/C.3/52/L.56

34. 在 11 月 21 日第 45 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马耳他、摩纳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乌干达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决议草案(A/C.3/52/L.56)。后来,阿塞拜疆、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科特迪瓦、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和塔吉克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35. 委员会 11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3/52/L.56(见第 62 段,决议草案十二)。

M. 决议草案 A/C.3/52/L.57

36. 在 11 月 21 日第 45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日利亚、秘鲁、卢旺达、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决议草案(A/C.3/52/L.57)。

37. 在 11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即删除该段末尾的“对个人权利和集体权利以应有的注意”各字。

38. 委员会同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 89 票对 3 票,52 票弃权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2/L.57(见第 62 段,决议草案十三)。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

²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塞内加尔代表团后来指出,它们原打算投赞成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津巴布韦。

N. 决议草案 A/C.3/52/L.59

39. 在 11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日本、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的决议草案(A/C.3/52/L.59)。后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哥斯达黎加、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荷兰、俄罗斯联邦、瑞典和土库曼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0. 加拿大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时曾口头订正如下:

(a) 执行部分第 9 段第二行,删除“促进和”三字;

(b) 执行部分第 14 段,删除该段末尾的“但考虑到 50 多个国家尚未加入这些文书,促请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并充分执行这些文书以及适用的有关保护难民区域文书,以此增强国际保护框架”的措词;

(c) 执行部分第 17 段第二行,将“并提供详尽资料”七字改为“包括提供详尽资料”八字。

41. 在 11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2/L.59(见第 62 段,决议草案十四)。

42.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印度代表发了言(见 A/C.3/52/SR.47)。

O. 决议草案 A/C.3/52/L.58

43. 在 11 月 21 日第 45 次会议上,土耳其代表以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印度、摩洛哥、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土耳其和土库曼斯坦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人权和恐怖主义”的决议草案(A/C.3/52/L.58)。后来大韩民国、苏丹、塔吉克斯坦和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4. 在 11 月 26 日第 48 次会议上,土耳其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以下口头订正:

(a) 执行部分第 7 段:

“7. 请秘书长从所有有关来源收集关于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和为充

分享受人权及其基本自由而同恐怖主义进行斗争所生影响的资料,并继续就可能为恐怖主义受害者设立一个联合国自愿基金以及重新安置恐怖主义受害者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的办法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由以下段文代替:

“7. 请秘书长继续就可能为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设立一个自愿基金以及重新安置恐怖主义的受害者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的办法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b) 执行部分第 8 段:

“8. 又请秘书长根据所收集的资料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权和恐怖主义问题的报告”,

由以下段文代替:

“8. 又请秘书长就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45. 在同次会议上记录表决以 97 票对 0 票, 57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2/L.58 (见第 62 段, 决议草案十五)。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

³ 后来,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指出,他打算投票赞成。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46.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前，卢森堡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发了言；决议草案通过后，加拿大、澳大利亚、阿根廷、挪威、黎巴嫩、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墨西哥代表发了言（见 A/C.3/52/SR.48）。

P. 决议草案 A/C.3/52/L.67

47. 在 11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

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3/52/L.67)。后来，中国、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马里和尼加拉瓜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48. 在 11 月 26 日第 48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以各提案国的名义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以下口头订正：

(a) 删去序言部分第一段，该段原为：“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0 号决议”；

(b) 序言部分第三段原为：

“认识到要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就必须加强国际合作，”

由以下案文取代：

“认识到要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就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c) 序言部分第四段原为：

“表示关切为政治目的利用人权，包括选择性地对某些国家百般挑剔”，

由以下案文代替：

“重申应确保普遍地、客观地和非选择性地考虑人权问题，并强调促进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的重要性。”

(d) 序言部分第五段，原为：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题为“促进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的决议”，

由以下案文代替：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题为“促进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的决议”；

(e) 执行部分第 1 段，原为：

“1. 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就合作与协商以及建立共识

的重要性所作的讲话”，

由以下案文取代：

“1. 欢迎人权委员会主席 1997 年 4 月 18 日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70 次会议上所作的讲话；¹

并对执行部分第 1 段增加了以下一个脚注：

“¹ 为提高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效力，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70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确认到合作与协商以及建立共识重要性，肯定应尽可能不经表决作出各项决定和通过各项决议。但根据议事规则，在无法达成协议时应进行表决。

“委员会注意到其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在这方面取得的成果。

“委员会将继续审查这一事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 34 段）”

(f) 执行部分第 2 段如下：

“2. 吁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为加强了解和促进及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

由以下案文取代：

“2. 吁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专门机构为加强了解和促进及保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进行建设性的对话和协商，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积极作出贡献”；

(g) 执行部分第 3 段如下：

“3.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处理此事和继续其进程”，

由以下案文取代：

“3.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将继续审查主席发言中提及的事项”。

49. 也在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2/L.67（见第 62 段，决议草案十六）。

Q. 决议草案 A/C.3/52/L.68

50. 在 11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以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新西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的决议草案（A/C.3/52/L.68）。后来，比利时、芬兰、法国、德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荷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和西班牙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1. 在 11 月 26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52/L.68（见第 62 段，决议草案十七）。

52.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前，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代表发了言（见 A/C.3/52/SR.48）。

R. 决议草案 A/C.3/52/L.66 和 Rev.1

53. 在 11 月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发展权利”的决议草案（A/C.3/52/L.66），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宣布的《发展权利宣言》⁴，并注意到该宣言对世界各国和人民来说是个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文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促进更广泛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更好生活标准的承诺，

“回顾其以前的各项决议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

⁴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又回顾 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其中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一切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并且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强调如《发展权利宣言》所述以面向发展的方式促进人权是对发展和加强增进所有人权的各种途径的重要贡献，

“还回顾为了促进发展，应同样注意和迫切考虑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确保在审议人权问题时的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

“序言部分又回顾 1992 年 6 月 14 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⁶ 所宣布的各项原则，注意到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的审议和表示关注在《里约宣言》通过五年后的今天，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总体趋势及其对发展权利的影响比 1992 年更为不如，而当时的承诺仍未实现，

“念及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此一事项，目的在于实施和进一步增进发展权利，

“注意到更有必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协调与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发展权利，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包括为此目的寻求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的进一步支助，

“重申要在实施发展权利方面取得持久进展就必须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⁵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⁶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还认识到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必须制定有效的发展政策和在国际一级通过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以及在此一领域积极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作出有效贡献,来提供支助,

“表示关注发展中国家未能充分参与全球一级宏观经济政策的决策进程对世界经济产生了深远影响,对发展中国家行使发展权利产生了不利影响,

“重申所有国家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行动实现所有人权,并需要具备有关的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还重申各国都应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为此目的,应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尽一切努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以及确保将有效裁军措施所节余的资源转用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全面发展,

“注意到 1994 年 9 月 13 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⁷、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⁸、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⁹ 以及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关于人类住区和生境纲领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⁰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角度来说与普遍实现发展权利十分相

⁷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开罗,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⁸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7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⁰ A/CONF.165/14,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关,

“申明在落实发展权利时必须采用性别观点,除其他外,应通过确保妇女在发展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表示关注《发展权利宣言》通过已逾十年,在国家 and 国际两级实现发展权利方面继续存在障碍,在实现其中所述的权利方面又出现了新障碍,包括全球化对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利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表示进一步关注《发展权利宣言》没有充分传播,在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及国际组织活动中应酌情顾及这项宣言,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1/99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发展权利的报告,¹¹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2. 重申发展权利作为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对于每个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有人民都十分重要,并有助于以各种途径促进更充分地享受所有人权,因其潜力尚待充分实现;

“3. 认识到《发展权利宣言》⁴ 采取全盘观点,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公民及政治权利结合在一起,从而成为《世界人权宣言》¹²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之间的连接环节;

“4. 重申它决心落实世界人权会议的成果,其中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和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5. 又重申要在落实发展权利方面取得持久进展必须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的发展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¹¹ A/52/473。

¹² 第 217 A(III)号决议。

“6. 强调不应有选择地解释和适用人权,以之作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或达到狭隘经济或商业目的的手段,或不公正地限制各国合理的发展方案;

“7. 请秘书长作为一项高度优先事项,在执行其《有关联合国改革的措施和建议》¹³ 时强调促进和实现发展权利;

“8. 吁请人权委员会认真审议为制订一项战略、从发展权利的综合及多层面角度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所规定的发展权利而召开的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同时铭记人权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4 日第 1993/22 号决议所设立的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结论,以及世界人权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各项结论;

“9.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做的努力,并鼓励她继续协调实施发展权利方面的各项活动,包括采取方案后续行动,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内分别设立一个新的处,其工作人员专门处理促进和实现发展权利的工作,并为其提供相称的服务和资源,作为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一部分工作,同时考虑到迄今为止采取的行动还不够充分,因而有损于发展权利应得到的优先待遇;

“10. 请人权委员会下届会议:

“(a) 审查给予《发展权利宣言》同其重要性相称的地位的方式方法;

“(b) 还审查将《发展权利宣言》纳入《国际人权法案》是否可取,从而使其与《世界人权宣言》、《政治及公民权利国际盟约》¹⁴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¹⁴具有同等地位;

¹³ 见 A/52/303。

¹⁴ 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11. 又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除其他以外,利用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与发展领域有关的专门知识,继续采取步骤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利;

“1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汇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为执行《发展权利宣言》而开展的活动,以及它们所确认妨碍实现发展权利的障碍;

“13. 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做出进一步的具体努力,排除妨碍实现发展权利的障碍;

“14. 吁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问题的今后行动方向、尤其是关于实施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包括消除实施该宣言的障碍的全面和有效措施,同时要考虑到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制订一项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战略的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15. 鼓励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召开的有关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处理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宣言》所列出的发展权利原则的各项要素;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54. 在 11 月 26 日第 48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决议草案 A/C.3/52/L.66 提案国提交的订正决议草案 (A/C.3/52/L.66/Rev.1)。后来,中国和巴拉圭加入为该订正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5. 在同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对订正决议草案提出了口头订正,在执行部分第 16 段之后加入新的一段:

“17. 肯定在以上方面将《发展权利宣言》纳入《国际人权法案》将是庆

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恰当方法”，
并将其后各段按此重新编号。

56. 在 11 月 26 日第 49 次会议上，卢森堡代表以属于欧洲联盟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对该决议草案提出了一项订正，即删去序言部分第五、十五、十七、和第二十段和执行部分第 7、8、16 和 17 段。

57. 在 11 月 26 日第 50 次会议上，以记录表决 96 票对 37 票，8 票弃权否决了卢森堡代表提议的订正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

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塞浦路斯、格鲁吉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

58. 在第 50 次会议上，委员会以记录表决 104 票对 12 票，33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52/L.66/Rev.1（见第 62 段，决议草案十八）。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冰岛、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爱沙尼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摩纳哥、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乌克兰。

59. 在通过该决议草案前，加拿大、澳大利亚、斯洛文尼亚、挪威（还以丹麦、芬兰、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日本的名义）等团代表发了言；该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列支敦士登、俄罗斯联邦、新西兰、法国、德国和西班牙发了言（见 A/C.3/52/SR.50）。

S. 决定草案 A/C.3/52/L.76

60. 在 11 月第 24 日第 46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出席提出的题为“颁发 1998 年人权奖”的决定草案（A/C.3/52/L.76）。

61. 在 11 月 25 日第 47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定草案 A/C.3/52/L.76（见第 63 段）。

三、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62.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在各国选举程序中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其内政的原则

大会，

重申联合国的宗旨是发展国家间以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基础的友好关系以及采取其他适当措施来加强世界和平,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内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还回顾其 1970 年 10 月 24 日第 2625(XXV)号决议,其中大会核可了《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

又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七项所提示的原则,其中指出,《宪章》任何规定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也不得认为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宪章》提请解决,

重申各会员国有义务遵守《宪章》的原则和联合国关于自决权的决议,各国人民通过这项权利能够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

认识到在举行选举时应尊重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任何国家内政的原则,

还认识到没有一种政治制度或一种普遍的选举程序模式能同等适用于所有国家和其人民,而且政治制度和选举程序受历史、政治、文化和宗教因素的制约,

深信建立必要的机制和手段以确保全民有效地参与选举程序是各国的责任,

忆及其以往关于这方面的所有决议,特别是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72 号决议,

欢迎 1993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⁵ 其中会议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应当按照《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动;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各国人民都有权在自由和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其政治地位并追求其经济、

¹⁵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重申各国都有责任按照《宪章》的规定尊重这一权利;

2. 确认根据宪法和国家立法来决定有关选举程序的方式和建立有关体制以及决定其实施的方法,完全是各国人民的事,因此,各国应建立必要的机制和手段以保证全民有效地参与这些程序;

3. 还确认任何试图直接或间接干涉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自由发展其国家选举程序的活动或意图操纵这种选举程序结果的活动,均违反《宪章》和《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所规定的原则的精神和文字;

4. 又确认联合国应严格遵照国家主权和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或在非殖民化等特殊情况下,或在区域性或国际性和平进程范围内,应特定主权国家的请求并征得他们同意后才向会员国提供选举援助;

5. 强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直接或间接为政治党派或团体提供资金或提供任何其他形式的公开或秘密支持,也不要采取破坏任何国家选举程序的行动;

6. 谴责对各国人民、他们选出的政府或他们的合法领导人进行武装侵略或使用武力或以武力相威胁的行为;

7. 重申所有国家根据《宪章》都有义务尊重他国的自决权利和他国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追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

8.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四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二

人权与片面强迫性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103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74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1(XXIX)号决议中宣布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中所载的有关原则和条款,特别是第 32 条,其中宣布,任何国家不得使用

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其他任何措施来强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45 号决议¹⁶ 提出的报告,¹⁷

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互相依存与相互关联的,并就此重申发展权利是所有人权的组成部分,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呼吁各国避免采取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片面强迫性措施,为各国间贸易制造障碍,妨碍充分实现所有人权,¹⁸

铭记 1995 年 3 月 12 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¹⁹ 1995 年 9 月 15 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²⁰ 和 1996 年 6 月 14 日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生境议程》²¹ 中所有与该问题有关的内容,

深为关切尽管大会和最近的主要联合国会议就此问题通过了各项建议,并且同一般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相抵触,片面的强迫性措施仍然被宣布和付诸执行,在

¹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 年,补编第 3 号》及更正(E/1995/23 和 Corr.1 和 2),第二章,A 节。

¹⁷ E/CN.4/1996/45 和 Add.1。

¹⁸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第一节,第 31 段。

¹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

²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²¹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其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特别是对目标国家和人民以及对其他国家管辖下的个人赞成的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权利工作组持续不断的努力,并特别重申,依照其标准所规定的片面强迫性措施是妨碍执行《发展权利宣言》²²的事物之一,

1. 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片面措施,尤其是那些在国境外造成影响的强迫性措施,这种措施阻碍国家间的贸易,从而妨碍充分实现《世界人权宣言》²³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列出的权利,尤其是个人和人民的发展的权利;

2. 拒绝接受以在国境外产生各种影响的片面强迫性措施为手段,对任何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因为它们对这些国家的广大人口、特别是儿童、妇女和老年人实现所有人权产生不良影响;

3. 吁请已经实施这种措施的会员国遵守它们作为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缔约国而产生义务和责任,尽早撤销那些措施;

4. 重申在此方面所有人民的自决权利,他们可以据此自由决定他们的政治地位和自由追求他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

5. 敦促人权委员会在执行关于发展权利的工作时充分考虑到片面强迫性措施的不良影响,包括在国内立法而将它们适用于国境以外的情况;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履行促进、实现和保护发展权利的职责,在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中对本决议给予紧急考虑;

7. 请秘书长提请全体会员国注意到本决议,并请它们提供关于片面强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从而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²²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²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8. 决定在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优先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三

尊重普遍的旅行自由权和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

大会,

重申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⁴的各项规定,

强调如《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²⁵所指出,有证件移徙者的家庭团聚是国际移徙的一个重要因素,有证件移徙者向原籍国汇款往往构成外汇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有助于改善家乡亲属的生活,

又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89 号决议,

1.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确保合法居住其境内的所有外国国民享有普遍承认的旅行自由;

2. 重申各国政府,特别是接受国政府必须承认家庭团聚的至关重要性并促使其纳入国家立法,以保障有证件移徙者的家庭团圆;

3. 呼吁所有国家按照国际法规允许居住其境内的外国国民向其原籍国亲属自由汇款;

4. 又呼吁所有国家不要制订企图作为强制措施的法规,如有这种法规则应加以废除,这种法规歧视合法移徙的个人或群体,妨害其家庭团聚与汇款给原籍国亲属的权利;

5. 决定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²⁴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⁵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决议草案四

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

大会,

忆及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宪章》下作出承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全体人类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重申基本宗教或信仰原因对人的歧视是对人的尊严的一种侮辱,是对《宪章》原则的一种否认,

又重申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公布《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问题宣言》,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²⁶ 第 18 条,

强调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广泛深远,它包括关于所有方面的思想自由、个人信念和对宗教或信仰的信奉,不论是单独地或集体地表明,

重申世界人权会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遵行其国际义务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法律制度,对抗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和有关的暴力行为,包括歧视妇女和亵渎宗教地点的行为,确认每个人都有思想、良心、言论和宗教自由的权利,²⁷

吁请所有国家政府同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合作,使他能充分执行他的任务,

震惊于世界许多地区发生了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歧视的严重事件,包括宗教不容忍挑起的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威胁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²⁶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²⁷ 见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 22 段。

深为关注如特别报告员所报告,基于宗教原因被侵犯的权利包括:生命权、人身完整权及人身自由和安全权、言论自由权、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和不被任意逮捕或拘留的权利,²⁸

相信因而必须进一步作出努力,以促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的权利并且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仇恨、不容忍和歧视,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源于人的固有尊严的一项人权,人人应有保障享有此项人权,不受歧视;

2. 敦促各国确保其宪法和法律制度充分有效地保障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包括在发生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情况下,提供有效的补救措施;

3. 又敦促各国特别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因其宗教或信仰而被剥夺生命权或人身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或遭受酷刑,或被任意逮捕或拘留;

4. 并敦促各国按照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防止这些事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制止由宗教不容忍挑起的仇恨、不容忍以及暴力、恐吓和胁迫行为,并通过教育制度和以其他方式,在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鼓励谅解、容忍和尊重;

5. 确认仅凭立法不足以防止对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侵犯;

6. 强调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着重指出,只有以下情况下才允许对表明宗教或信仰的自由施加限制:这种限制是法律所规定,是保护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首先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所必需,并且在适用时不会使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失效;

7. 敦促各国确保执法机构人员、公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其他政府官员在执行公务时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并不得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人;

8.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规定,确认人人有权举行宗教或信仰的礼拜或集会,并设立和维持用于此种

²⁸ 见 E/CN.4/1994/79,第 103 段。

目的的处所;

9. 深表关注对宗教处所、地点和圣地的任何攻击,并吁请所有国家根据其本国立法和按照国际人权标准,竭尽全力确保这些处所、地点和圣地获得充分尊重和

保护;

10. 确认个人和团体实行容忍和不歧视,是充分实现宣言的目标所必需;

11. 鼓励负责审查世界各地不符合宣言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并酌情建议补救措施的人权委员会关于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和歧视问题特别报告员继续其努力;

12.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它们的国家,使他能够更有效地履行他的职责;

13. 又鼓励各国政府在寻求联合国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援助时,考虑酌情要求协助增进和保护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

14. 欢迎和鼓励各非政府组织和宗教机构及团体为促进宣言的执行而作出努力,并邀请它们考虑在执行宣言和在世界各地散发宣言方面可能进一步作出的贡献;

15. 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执行宣言的措施;

16. 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17. 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工作人员及财政和物质资源,使他能按时充分履行其任务;

18.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宗教不容忍的问题。

决议草案五

有效促进《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

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18 日第 47/135 号决议,及其后关于《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的各项决议,

认为增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有助于政治和社会稳定与和平,并丰富这些人所居住国家整个社会的文化传统,

关注许多国家爆发的涉及少数群体的争端和冲突更加频繁和严重,往往造成悲惨后果,并且关注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特别容易因人口迁移、难民流动和被迫搬迁等原因而流离失所,

确认联合国可特别通过适当考虑和实施《宣言》在保护少数群体方面发挥日益重要的作用,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问题工作组已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至 30 日举行了第三届会议,并将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⁹

2. 重申各国义务按照《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确保属于少数群体的人不受任何歧视并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地充分有效行使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 敦促各国和国际社会促进和保护宣言所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包括通过促进他们充分参加社会的政治、经济、社会、宗教和文化生活,充分参与本国的经济进步和发展;

4. 又敦促各国酌情采取一切必要的宪法、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促进和实施《宣言》;

²⁹ A/52/498。

5. 确认尊重人权并由各国政府和在少数群体之间促进理解和容忍,对于保护和促进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至关重要;
6. 呼吁各国酌情作出双边和多边努力,以便按照宣言保护其国内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7. 吁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提供关于少数群体问题的合格专门知识,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以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现有或潜在的各种情况;
8. 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促进宣言的执行,并继续为此目的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对话;
9. 请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对于处理少数群体问题的联合国计划署和机构在有关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活动的活动方面改善协调和合作,并在其工作中考虑及人权领域内积极活动的有关区域组织的工作;
10. 欢迎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各规划署和机构就少数群体问题进行机构间协商,并呼吁这些规划署和机构积极为这个进程作出贡献;
11. 敦促所有条约机构在其各自职权范围内适当注意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2. 吁请人权委员会的所有特别代表、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继续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注意涉及少数群体的状况;
13. 鼓励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继续协助促进和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14. 表示期望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少数群体工作组进一步执行其任务,由范围广泛的参与者参加工作;
15. 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

大会,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1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关于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特别是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的人权的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32 号决议,³⁰ 和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06 号决定,³¹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³² 第三、五、九和十条所体现的原则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及其《任择议定书》³³ 各项有关规定,特别是《盟约》第六条,其中明确规定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并禁止对十八岁以下的人因所犯罪行判处死刑,

还铭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³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³⁵ 和《儿童权利公约》³⁶ 中所载的各项有关原则,

念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⁷ 特别是其中提到缔约国有义务对男子和妇女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回顾《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第 37 条,其中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儿童,应以考虑到他们这个年龄的人需要的方式加以对待,

³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 年,补编第 3 号》(E/1996/23),第二章,A 节。

³¹ 同上,《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B 节。

³² 第 217(III)号决议。

³³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和第 44/128 号决议,附件。

³⁴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³⁵ 第 2106 A(XX)号决议,附件。

³⁶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³⁷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提请注意司法执行领域的许多国际标准,

欢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为儿童采取行动的准则》,³⁸ 包括设立少年司法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问题协调小组,

欢迎人权委员会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人权的司法执行方面的重要工作,强调协调在其负责下进行的各项活动的重要性,

确认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在人权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个研究所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从事促进这个领域联合国标准的各国专业组织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意识到需要特别注意被拘留的儿童和青少年以及妇女和女童易受伤害的情况,

1. 重申有必要充分切实实施联合国有关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的各项标准;
2. 再次呼吁全体会员国不遗余力地制定切实有效的立法和其他机制与程序,并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贯彻执行上述标准;
3. 邀请各国政府提供培训,包括在包括青少年司法在内的司法执行方面向所有法官、律师、检察官、社会工作者和其他有关专业人员包括警察和移民官员提供对性别问题敏感的人权培训;
4. 邀请各国利用联合国技术援助方案所提供的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在司法执行方面的能力和基础结构;
5. 邀请国际社会对有关增进加强司法执行工作方面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请求作出有利的响应,以改善和加强司法执行;
6. 促请秘书长加强全系统在司法执行领域的协调,特别是人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领域的联合国各方案之间的协调;
7. 呼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及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各项机制,包括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各工作组,继续特别注意与司法执行工作中有效保护人

³⁸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7/30 号决议,附件。

权有关的问题,并在这方面酌情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有关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措施的建议;

8. 邀请人权委员会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密切协调有关司法执行的各项活动;

9. 决定于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司法执行工作中的人权问题。

决议草案七

加强法治

大会,

回顾会员国通过了《世界人权宣言》,³⁹ 誓言同联合国合作以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坚信如《世界人权宣言》中所强调,法治是保护人权的一个必要因素,应继续受到国际社会的重视,

深信各国必须通过国家法律和司法系统,为侵犯人权行为提供民事、刑事和行政上的适当补救措施,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可在支助国家努力以加强法治机构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铭记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授权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除其他外,提供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及财政援助,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以及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人权活动,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建议,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综合方案,以期协助各国建立和

³⁹ 第 217 A(III)号决议。

加强能直接促进全面遵守人权和维护法治的适当国家结构,⁴⁰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96 号决议并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48 号决议,⁴¹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⁴²
2. 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财力和人力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努力完成不断增加的任务;
3. 深切关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履行任务的资源拮据;
4. 注意到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没有足够的援助资金向致力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但又面临经济困难的国家的那些能够直接影响到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任何大量的财政援助;
5. 确认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仍然是协调全系统对人权、民主和法治的注意的联络中心;
6.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发起的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和方案署进行中的对话深化,以求加强协调全系统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援助工作;
7.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进行这一对话,要考虑到有必要探讨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机关和机构发展新的协作,以期为人权和法治争取更多的财政援助;
8. 又鼓励高级专员继续探讨是否可能进一步接触根据其任务规定行事的金融机构和由这些机构提供支助,以期获得加强人权专员办事处能力的技术和财政手段,使其能向致力于实现人权和维护法治的国家项目提供援助;
9. 请高级专员将人权专员办事处在法治方面开展的技术合作活动列为高度优先;

⁴⁰ 见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第二节,第 69 段。

⁴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三章 A 节。

⁴² A/52/475。

1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建议对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提供的技术合作进行分析,目的是要拟订机构间协调、筹资和任务分配方面的建议,以求提高特别是援助各国加强法治方面的行动的效率和使其更加相辅相成;

11. 请秘书长就其按照本决议规定建立接触的结果以及就有关上述世界人权会议建议的执行情况的任何其他事态发展,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八

保护联合国人员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37 号和 1997 年 4 月 3 日第 51/22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5 号决议,⁴³

念及由于会员国交付给联合国系统的指派任务日益增加,因此需要特别重视联合国人员和在联合国行动当局下工作的其他人员的安全与平安,

严重关切最近针对联合国人员和联合国行动当局下工作的其他人员的攻击日益增多,包括谋杀、身体和心理的威胁、绑架、射击车辆和飞行器、埋置地雷、抢掠财产及其他敌对行动,同时,在此范畴内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席 1997 年 3 月 12 日“关于联合国行动的安全”的发言,⁴⁴

本着《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⁴⁵ 《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⁴⁶ 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⁴⁷ 中所载的有关各项保护原则,

⁴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I 节。

⁴⁴ S/PRST/1997/13。

⁴⁵ 第 22 A(I)号决议。

⁴⁶ 第 179(II)号决议。

⁴⁷ 第 49/59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自《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1994年12月9日通过以来,仅获得四十三个会员国签署,只获得十四国批准,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及其家庭成员情况的报告⁴⁸以及报告中所述的情况;

2. 促请所有国家:

(a) 尊重和确保尊重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这些人员的安全与平安,以及联合国房地体的不可侵犯性,这是持续并圆满执行联合国行动所必要的;

(b) 确保依照本决议中提到的有关公约和可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律,迅速释放那些违反豁免而被逮捕或拘禁的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

3. 吁请所有国家:

(a) 考虑加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公约》;

(b) 充分和即刻提供关于被逮捕或拘禁的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资料;

(c) 允许主管的国际组织代表立即、无条件地探视这些人;

(d) 准许独立的医疗队前往视察被拘禁的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健康状况,并向他们提供必要的医疗协助;

(e) 准许有关的主管国际组织的代表出席有关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听证,假定出席听证合于该国国内法;

4. 决定请秘书长:

(a)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尊重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与豁免,同时当这些人权、特权与豁免受到侵犯时,确保使

⁴⁸ A/52/548。

这些人员被交还其组织,并酌情寻求对他们的损害作出纠正与赔偿;

(b) 在《公约》生效前,考虑各种方法方式加强保护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包括在谈判总部及其他特派团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协定中列入载在《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⁴⁵《各专门机构特权及豁免公约》⁴⁶和《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⁴⁷的各项可适用的条件;

(c) 在他的责任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事项成为一项规划行动中的组成部分,同时这些预防办法应纳入所有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

(d)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适当告知和训示所有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以期加强他们履行其职责时的安全与效率;

(e)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适当知悉其任务的范围及标准,包括载在有关的国内法和国际法中他们必须遵守的标准;

(f) 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供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所要求的关于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所面临的安全与平安问题的独立的研究报告;

(g) 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为履行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进行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中被监禁、失踪或违反其意愿被留置者的状况、关于已圆满解决的案件和本决议中提到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决议草案九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⁴⁹所载的基本普遍原则,根据《宣言》第 26 条“教育的目的在于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并加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遵循其他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⁵⁰第 13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⁵¹第 10 条、《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⁵²第 7 条、《儿童权利公约》⁵³第 29 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⁵⁴第 10 条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⁵第 78 至 82 段反映了上述条文的宗旨,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的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施和后续活动,以及《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

相信世界人权宣传运动对联合国旨在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有宝贵的辅助作用,并回顾世界人权会议对人权教育和新闻的重视,

深信如要男女和儿童人人充分实现其人的潜力,就需要使他们知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又深信人权教育不应只限于提供信息,而应是一个全面性的终身过程,所有发展阶段和所有社会的人借此学习尊重他人的尊严,并且学习确保此种尊重的方式和

⁴⁹ 第 217A(III)号决议。

⁵⁰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⁵¹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⁵² 第 2106A(XX)号决议,附件。

⁵³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⁵⁴ 第 39/46 号决议,附件。

⁵⁵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方法,

认识到人权教育和新闻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必不可少的,而精心设计的培训、传播和新闻方案、对增进和保护人权和防止侵犯人权的国家、区域和国际倡议可起催化作用,

深信人权教育和新闻有助于发展的概念,符合男女老幼所有人的尊严,照顾到社会上特别脆弱的群体,例如儿童、青年、老人、土著人民、少数群体、城乡贫民、移徙工人、难民、感染人体免疫机能丧失病毒/艾滋病的人和残疾人,

考虑到世界各地的教育人员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推动人权教育的努力,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在传播新闻和进行人权教育方面可发挥宝贵的和创造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基层及在偏僻和农村社区,

注意到私营部门通过创造性倡议和对政府和非政府活动提供财务支助,可在社会各阶层执行《1995-2004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⁵⁶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方面起支助作用,

深信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进行更好的协调与合作将加强现有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的功效,

回顾在人权领域协调有关的联合国教育和新闻方案属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责任范围,

考虑到1998年《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纪念是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在世界各地加强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的大好机会,

欢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决定把接受教育的权利问题列入十年议程,特别是人权教育的权利,

⁵⁶ A/51/506/Add.1。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 1995-2004 年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的报告⁵⁷;
2. 欢迎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述,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执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行动计划》⁵⁶和制订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而采取的步骤;
3.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进一步帮助执行《行动计划》,特别是按照本国国情设立有广泛代表性的人权教育全国委员会,负责制订全面、有效和可持续的国家人权教育和新闻行动计划,并考虑到秘书长报告增编⁵⁸所载的国家人权行动计划准则;
4. 促请各国政府鼓励、支持和发动其国家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参与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
5. 吁请各国政府根据本国国情,优先以本国和地方语文传播《世界人权宣言》⁴⁹、国际人权盟约⁵⁰和其他人权文书、人权材料和培训手册,以及缔约国根据人权条约的规定提出的报告,并以这种语文提供资料和教育,说明如何实际利用国家和国际机构和程序来确保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6.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内的人权教育和新闻战略,包括执行《十年行动计划》,并确保尽可能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利用、处理、管理和分发人权新闻和教材,包括通过电子方式;
7.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其人权领域的技术合作方案,继续支助国家人权教育和新闻能力,包括举办培训课程和为专业听众编制专题培训教材,以及传播人权新闻,作为技术合作项目的组成部分;
8. 敦促秘书处传播和新闻厅继续利用联合国各新闻中心,以便在为它们各自指定的活动地区及时传播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基本资料和参考及视听材料,包括缔约国根据各项人权文书的规定提交的报告,并为此目的,确保各新闻中心备有足

⁵⁷ A/52/469 和 Add.1。

⁵⁸ A/52/469/Add.1。

够数量的这类材料;

9. 强调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同传播和新闻厅密切合作,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而它们的活动也必须同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协调一致,例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关于题为“促进和平文化”的项目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关于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新闻的活动;

10. 请专门机构和有关的联合国规划署和基金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对执行《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作出贡献,并就此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

11. 鼓励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时着重缔约国在人权教育和新闻方面的义务,并反映在其总结意见内;

12. 吁请国际、区域和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劳工、发展、粮食、住房、教育、保健和环境的组织,以及所有社会正义团体、人权鼓吹者、教育家、宗教组织和媒体,在执行《行动计划》时,单独和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进行正式、不正式和非正式教育的具体活动,包括文化活动;

13. 鼓励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依照《行动计划》和世界人权宣传运动主动进行人权教育和新闻活动,作为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献礼;

14. 鼓励人权委员会在十年期间共同审议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问题和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15. 请秘书长同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审议支助包括非政府组织的适当方法和方式,包括可能设立自愿基金;

16. 请秘书长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请国际社会所有成员和关心人权教育和新闻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以供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

回顾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

欢迎世界各地对建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和多元的国家机构所表现的兴趣日益迅速增长,

深信这类国家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发展和增强公众对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认识方面起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在协助国家机构的发展方面已经发挥并应继续发挥的促进作用,

回顾在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34 号决议附件中,大会欢迎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地位的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⁵⁹ 其中重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所能发挥的重要和建设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它们对有关当局提供咨询的能力、纠正侵犯人权的行为、传播人权的新闻以及在人权教育方面的作用,

还回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⁶⁰ 其中敦促各国政府创设或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权利——的独立国家机构,

注意到世界各地为了在国家一级保护和促进人权而采取的各种不同办法,强调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强调并且确认这种办法对于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价值,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家机构的代表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积极参与世界人权会议、人权委员会以及联合国组织或主持的关于人权的国际座谈会和讲习班的讨论,并在

⁵⁹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⁶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其中作出积极贡献,

欢迎各个国家人权机构之间的区域合作的加强,尤其是:1996年2月在雅温德举行的第一届非洲国家人权机构会议;1996年5月在摩尔多瓦共和国奇西瑙举行的关于监督人和人权机构的第二届国际讲习班;1996年7月在澳大利亚达尔文举行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亚太论坛的第一届会议;1997年1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欧洲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第二届会议;1997年6月在里加举行的关于监督人和国家人权机构的第三次国际讲习班;1997年9月在新德里举行的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亚太论坛第二届会议;以及1997年11月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关于监督人和国家人权机构的第四届国际讲习班;

1.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⁶¹

2. 重申必须根据大会第48/134号决议附件所载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发展有效、独立和多元化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3. 认识到根据《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各国有权选择最适合其国家一级具体需要的框架,以按照国际人权标准促进人权;

4. 鼓励会员国按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规定,设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

5. 欢迎越来越多的国家建立或考虑建立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促进和加强这类国家机构的活动;

6. 鼓励会员国设立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防止和制止如《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有关的国际文书中所列举的所有侵犯人权的行为;

7. 重申已有的国家机构作为传播人权材料和新闻活动的适当机构的作用,包括联合国的人权材料和新闻活动,并鼓励各国家机构为庆祝《世界人权宣言》第五十周年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发挥积极作用;

⁶¹ A/52/468。

8. 促请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援助申请,作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案的一部分,以便设立和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9.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高度优先从事有关国家机构的工作,鼓励高级专员确保作出适当安排和提供预算资源,继续进行并进一步扩大支助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并请各国政府为此目的向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更多的指定捐助;

10. 注意到国家机构创立的协调委员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合作,应要求协助各国政府和各国家机构从事关于加强国家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建议的后续工作,人权委员会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54 号决议⁶² 中确认了该委员会所发挥的作用;

11.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继续为协调委员会在人权委员会届会期间举行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2. 还请秘书长从现有资源和从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中继续为国家机构的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

13. 注意到必须寻求适当方式以解决独立的国家机构参与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会议讨论有关人权问题的问题;

14. 确认非政府组织同国家机构合作在有效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可能发挥重要的建设性作用;

15. 鼓励所有会员国采取适当步骤,以促进有关建立和有效开展此类国家机构业务活动的资料和经验的交流;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⁶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 年,补编第 4 号》(E/1994/24),第二章,A 节。

决议草案十一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 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这一主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5 号和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90 号决议,

重申只有在有关会员国提出明确请求时才提供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和促进民主化的支助,

认识到联合国在这一领域进行的活动宜采取综合而均衡的做法,以便协助加强有关国家境内的民主和全部人权,

承认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已经协助若干会员国成功举行选举,当选官员有秩序和非暴力地接任了职务;认识到选举必须在没有强制和胁迫的情况下进行才是自由公正的选举;并强调尊重经核查为自由公正选举的结果的重要性,

注意到1997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举行的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关于民主和发展的第三次国际会议⁶³通过的进度审查和建议,特别是承认新的民主国家或恢复民主的国家内选举的组织和管理往往得助于外来资源和专门知识,并要求对治理、民主和参与方案优先分配资源,以期维持目前举行选举方面进展的势头,

回顾1993 年 6 月 25 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⁴尤其是其中承认应各国政府要求为举行自由公正选举所提供的援助,对加强多元化文

⁶³ A/52/334,附件,附录。

⁶⁴ 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明社会具有特别的重要性,

注意到成立了非洲选举当局协会,该协会于1997年1月14日至16日在乌干达坎帕拉举行成立会议,

欢迎各国对联合国选举援助活动的支持,特别是通过提供专家和选举观察员以及通过捐款给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提供支持,

注意到会员国继续提出有关选举援助的请求,且其性质正不断演变,

又注意到许多会员国已经举行第一次民主选举,必须对以前例行提供的援助方式进行重新评估和调整,特别是满足支持以后选举的需要,

认识到必须加强请求国的国家能力建设、选举机构和公民教育,以期巩固以往选举的成就并使之正规化,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的报告,⁶⁵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为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所开展的活动的报告;⁶⁵

2. 赞扬联合国根据会员国的请求向它们提供选举援助,要求继续在个案基础上按照选举援助准则提供这类援助,认识到组织自由公正选举的根本责任在于各国政府;

3. 要求秘书处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继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所收到的请求,对这些请求的答复和所提供援助的性质;

4. 请联合国继续努力确保在承担向某一请求国提供选举援助之前,有充分时间有效地组织和派遣提供这类援助的特派团,确保有举行自由公正选举的条件,并确保能作出安排以便适当并全面地报告该特派团的结果;

5. 赞扬联合国采取步骤确保请求援助的某些会员国的民主化进程得以继续和巩固,包括在选举前和选举后提供诸如下列问题的技术意见:选举的组织和预算,

⁶⁵ A/52/474。

选举法、国内采购、培训、电脑化和比较选举制度;派遣评估需求特派团,以便提出可协助巩固民主化进程的方案建议,并要求加强此种努力;

6. 建议选举援助司酌情向提出请求的国家和选举机构提供选举后的援助,以便如秘书长的报告所规定,增强其选举过程的持续性,并建议选举援助司与联合国各有关单位合作,研究以何种方式更明确地界定联合国为援助感兴趣的国家在致力巩固民主方面所宜于进行的活动;

7. 又建议联合国的选举援助应着重全面观察选举进程,即从登记和其他选举前活动开始,以至竞选、选举日和宣布选举结果,如果请求国需要技术援助以外的协助的话;

8. 请秘书长采取进一步措施支持请求援助的国家,特别是应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能够按照其任务规定,支持与人权问题有关的民主化活动,其中包括人权的培训与教育,协助与人权相关的立法改革,加强并改革司法制度,协助国家人权机构,并就有关人权的条约的加入、报告和国际义务提供咨询服务;

9.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其值得赞扬的援助治理方案,特别是加强民主机构和参与以及社会有关部门与政府之间连系的方案;

10. 回顾秘书长已设立联合国观察选举信托基金,并吁请会员国考虑向该基金提供捐助;

11. 强调联合国系统内必须协调的重要性,包括与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联合国秘书处所有有关部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志愿人员方案合作;强调必须就会员国向上述任何一个实体提出的选举援助要求迅速交流资料;并鼓励选举援助司加强同这些实体的合作,包括酌情交流人员;

12. 赞赏地注意到正在作出额外努力,增进与其他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利于对选举援助请求作出更加全面的、针对具体需要的反应;并对已提供观察员或技术专家以支助联合国选举援助努力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

示赞赏；

13. 鼓励秘书长通过选举援助司,对援助请求的性质的不断演变,以及日益需要各种具体类型的中期专家援助,以便特别通过提高国家选举机构的能力,支持和加强请求国现有能力这一点作出回应；

14. 请秘书长为选举援助司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得以履行任务,并继续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同选举援助司密切协调,在其任务范围内响应会员国提出的数目日增的咨询服务请求；

15. 建议秘书长考虑采取办法继续加强协调并进一步增强选举援助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努力,承担起本决议所反映的在选举援助和民主化领域的日益繁重演变的职责,并在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列入他在这方面的建议；

1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说明会员国所提出选举援助和核查请求的现况,并说明他为增强联合国支持会员国民主化进程所作的努力。

决议草案十二

保护和援助国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

深感不安地注意到世界各地的国内流离失所者人数惊人,他们得到的保护和援助不够,并意识到这一情况对国际社会造成严重问题,

意识到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人权及人道主义方面,这一问题要求各国和国际社会承担责任,想方设法来更好地解决他们对保护和援助的需求,

回顾国际人权文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类似的难民法的有关规范,并强调必

须更好地执行这些文书中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的部分,

又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⁶⁶ 强调必须制订解决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全球战略,

注意到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迄今在下列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制订法律框架,分析体制安排,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就某些国家情况发表一系列报告并提出补救措施建议,

欢迎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9 号决议⁶⁷ 中要求秘书长确保迅速出版和广泛散发秘书长代表编写的法律规范汇编和分析,

又欢迎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决定邀请秘书长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代表参加其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鼓励进一步加强这种协作,以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更好的援助、保护和发展的战略,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95 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代表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报告;⁶⁸
2. 赞扬秘书长代表到目前为止在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开展的活动以及他在促使公众认识国内流离失所者困境方面继续发挥的促进作用;
3. 鼓励秘书长代表继续分析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原因、流离失所者的需要、预防措施以及对国内流离失所者提供更多保护和援助并为他们寻求更多解决办法的途径;
4. 又鼓励秘书长代表在他的审查中继续特别注意妇女和儿童在保护和援助

⁶⁶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⁶⁷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3号》(E/1997/23),第二章,A节。

⁶⁸ A/52/506,附件。

方面的需要,同时铭记《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⁶⁹的有关战略目标,

5. 期望秘书长代表为促进使国内流离失所者得到更好的保护、援助和发展的综合战略提交正在编写的全面研究报告;

6. 欢迎人权委员会第 1997/39 号决议,⁶⁷ 其中鼓励秘书长代表根据他的法律规范汇编和分析,继续为保护国内流离失所者制订全面的框架,并注意到他为此编写一些指导原则,

7. 吁请各国政府,特别是出现国内流离失所情况的各国政府继续为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鼓励它们认真考虑邀请秘书长代表访问其国家,以便他能够更充分地研究和分析所涉的问题,并感谢已经这样做的各国政府;

8. 请各国政府与秘书长代表对话时,适当考虑他按照其任务规定向它们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告诉他就这些建议和意见所采取的措施;

9. 敦促联合国所有相关的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组织通过建立合作框架加强与秘书长代表的合作,以促进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援助和发展,并向他提供一切可能提供的援助;

10. 还敦促上述组织与秘书长代表合作,特别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建立更全面和连贯的关于国内流离失所者情况的资料收集系统;

11. 请秘书长为秘书长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其有效地履行任务;

12.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三

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

⁶⁹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

大会,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并采取其他适当办法,以增强普遍和平,以及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或人道主义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希望能够进一步发展国际合作,以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深信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行动不仅应立足于对所有社会存在的各种问题的深刻了解,还应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充分尊重每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现实,并遵守通过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的基本宗旨,

重申其关于这方面的所有决议,

又重申必须按照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⁰所申明,确保人权问题的审议工作具有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

申明关于主题性问题和国家的特别报告员和代表以及工作组成员在执行任务时都必须客观、独立和审慎,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并履行它们根据国际法所承担的责任,特别是《宪章》以及人权领域的各项国际文书,

1.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所有人民都有权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和寻求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并且每个国家都有责任在《宪章》规定的范围内尊重这一权利,包括尊重领土完整;

2. 重申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对不论何处发生的侵犯人权情

⁷⁰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事随时保持警惕是联合国的宗旨,并且是所有会员国与联合国合作执行的任务;

3. 促请所有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⁷¹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⁷² 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⁷² 及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来进行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活动,包括在这一领域发展进一步的国际合作,并且不进行不符合这一国际框架的活动;

4. 认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应能对防止大规模和公然侵犯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的迫切任务做出有效和切实的贡献,并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5. 重申作为国际社会正当关切的事项,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促进、保护和充分实现应以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的原则为指导,不应为政治目的而加以利用;

6. 强调应促进人权问题对话;

7. 强调所有人权都有普遍性、不可分割和相互依存并且相互有关,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在全球以公正和平等的态度对待它们,并根据相同的基础给予同样的重视;

8. 请联合国系统内的所有人权机构以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适当考虑到本决议的内容;

9. 表示深信对人权问题采取不偏袒和公正的态度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以及切实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

10. 强调在这方面不断需要关于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状况和事件的公正、客观资料;

11. 请会员国在其各自法律制度范围内并依照国际法,特别是《宪章》以及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义务、酌情考虑采取其认为适当的措施,以便进一步推动在促

⁷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⁷²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国际合作；

12. 请人权委员会适当考虑本决议,并考虑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来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行动的进一步建议；

13. 重申其请秘书长同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如何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活动的要求,包括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并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全面报告；

1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四

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

大会,

对世界上很多地区人民流亡和流离失所的规模和严重性以及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遭受的痛苦深感不安,

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1997/75 号决议,⁷³以及世界人权会议的结论,⁷⁴ 其中确认包括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的严重侵犯人权是导致人民流离失所的多重复杂因素之一,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参与联合国系统组织的协调活动和项目框架,其目的是制定一种综合办法,处理难民和其他流离失所者流动的根源和影响,加强应急准备和反应机制,

意识到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的因素多重而复杂性,包括侵犯人权行为以及政治、族裔和经济冲突、饥荒、不安全、暴力、贫穷和环境退化,这表明综合办法,特

⁷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二章,A 节。

⁷⁴ A/CONF.57/24 (Part I),第三章。

别是预警办法须采取部门间和多学科的办法,以便特别是在国际和区域一级采取一致的对策,

认识到联合国的人权机制,包括人权委员会的机制和人权条约机构具有重要的能力,可解决造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流动或妨碍持久解决他们困难处境的侵犯人权问题,

深信应在国际和区域一级鼓励进一步扩大和协调这些机制的活动,以防止人口大规模流亡和加强整个联合国系统应急准备及反应机制,对预警情报收集工作的系统化给予优先注意,

欢迎根据行政协调委员会的决定继续进行有关难民潮预警的机构间磋商,以实现预防出现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作好准备的双重目标,

认识到保护人权制度同人道主义行动制度之间的互补关系,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对实现人权可作出重要贡献,

还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其他有关实体之间的合作,以保证对其任务和专门知识范围内有关返回者促进和监测、技术咨询、体制建设和安置的各项活动进行有效的协调,

认识到妇女和儿童占大多数难民人口的大多数,除了与所有难民有同样的问题之外,妇女和少女在这类情况下容易遭受性别歧视和基于性别的侵犯人权行为,

回顾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公约》⁷⁵ 缔约国根据第 35 条,必须就《公约》的执行情况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料,一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 1995 年(No. 77(XLVI))、1996 年(No. 79(XLVII))和 1997 年(No.81(XLVIII))通过的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性结论所指出,

感到不安的是,不驱回原则和难民权利普遍遭受侵犯,有时导致难民丧生,而且有报告表明,大批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极其危险的情况下被驱回和被驱逐,还回顾,

⁷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不驱回原则不得减损,

回顾所有有关人权标准,包括《世界人权宣言》、⁷⁶ 难民国际保护原则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关于国际保护的一般性结论以及申请庇护者应有机会利用公正迅速的地位确定程序,

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满足世界各地难民在保护和援助方面的需要,并使难民有可能行使其基本权利,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和留在其本国,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⁷⁷

2. 满意地回顾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70 号决议赞同呼吁所有国家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因国籍、族裔、种族、宗教或语言而剥夺本国国内的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促请各国不因性别而剥夺他们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痛惜族裔和其他形式的不容忍是强迫人口移徙流动的主要成因之一,并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尊重人权,特别是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

4. 再次请各国政府以及有关的区域、政府间和人道主义组织酌情加强合作并协助全世界为解决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所引起的严重问题及其根源作出的努力;

5. 强调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均有责任与受到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大规模流亡影响的国家合作,特别是受影响的发展中国家,并呼吁各国政府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找到持久解决办法之前,继续对收容大量难民的国家的援助需求作出反应;

6. 促请参与机构间预警问题磋商的所有机构为磋商的顺利进行充分合作并增加必要的承诺和资源;

7. 请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工作组以及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在

⁷⁶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⁷⁷ A/52/494。

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酌情收集有关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或妨碍他们自愿回返家园的人权问题的资料,并酌情将这些资料与他们的建议一道编入他们的报告,提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注意这些资料,以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协商,在履行其职权时采取适当行动;

8. 请所有联合国机构,包括在各自职权范围内采取行动的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和政府组织、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同人权委员会所有机制充分合作,特别是向它们提供其所掌握的关于产生或影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人权情况的有关资料;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执行大会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41 号决议所规定的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人权活动的任务时,并在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时,特别注意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情况,并继续努力有效地处理这类情况,办法是采取保护措施并作出应急准备,采取反应机制,包括与联合国预警机制交流资料,并在原籍国和收容国提供技术咨询、专门知识和合作;

10.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努力推动为返回冲突后社会创造一种环境,其方法是采取各种主动行动,例如恢复司法制度,创建能够维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制订广泛的人权教育方案以及通过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方案加强地方非政府组织;

11. 促请秘书长高度重视和在联合国经常预算的范围内拨出必要的资源,巩固和加强应急准备和反应机制,包括人道主义方面的预警活动,以便除其他外,确保采取有效行动,查明造成人口大规模流亡的一切侵犯人权情况,并请各方对此问题提出意见;

12. 赞赏地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审议和其他国际人权机构和机制所作的贡献,并邀请她在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发言;

13. 鼓励尚未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⁷⁵及其 1967 年《议定书》

⁷⁸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两项文书和其他适用的有关区域难民文书及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书;

14. 赞赏地注意到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的若干个非缔约国继续维持慷慨的庇护办法;

15. 鼓励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35 条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资料;

16. 呼吁 各国尤其通过尊重不驱回原则来确保有效保护难民;

17. 请 秘书长编写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说明人权和人口大规模流亡的所有方面,包括提供详尽资料,说明在方案、体制、行政、财政和管理方面为提高联合国的能力以避免新的难民潮和解决难民流亡的根本成因而作的努力;

18. 决定 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决议草案十五

人权和恐怖主义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⁷⁹《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⁸⁰ 和《国际人权盟约》,⁸¹

⁷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06 卷,第 8791 号。

⁷⁹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⁸⁰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⁸¹ 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回顾《联合国五十周年纪念宣言》，⁸²

又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⁸³
也回顾其 1993 年 12 月 20 日第 48/122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5 号和
1995 年 12 月 22 日第 50/186 号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此前关于人权和恐怖主义
的决议，

考虑到虽经国家和国际努力，旨在破坏人权的各种形式及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
继续发生，

铭记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人权是生命权，

又铭记恐怖主义制造一种环境，破坏人民免于恐惧的自由，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这些
权利和自由获得普遍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严重关切恐怖主义集团对人权的肆意侵犯，

深感痛惜无辜者包括妇女、儿童和老年人遭受恐怖主义分子的危害、屠杀和
伤残的人数日增，此种不分皂白、任意的暴力和恐怖行为，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不得
视为正当，

极感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集团与国内和国际从事非法贩运军火和毒品的其
他犯罪组织的联系日益密切，以及因此而犯的谋杀、勒索、绑架、殴打、劫持人质
和抢劫等严重罪行，

念及有必要按照有关的人权原则和文书保护个人人权和对个人提出保障，特别
是生命权，

重申所有对抗恐怖主义的措施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

⁸² 见第 50/6 号决议。

⁸³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标准,

1. 对恐怖主义的受害者表示声援;
2. 谴责对免于恐惧地生活的权利、生命权、自由和安全的侵犯;
3. 重申毫不含糊地谴责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方法和做法,这些活动的目的在于破坏人权、基本自由和民主,威胁国家领土完整和安全,动摇合法组成的政府,破坏多元化文明社会,并对各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有害影响;
4. 吁请各国按照国际法的有关规定,包括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和有效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在任何地方和由任何人所犯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
5. 敦促国际社会按照有关国际文书,包括与人权有关的国际文书的规定,在区域和国际两级在对抗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加强合作,以期消灭恐怖主义;
6. 谴责煽动民族仇恨、暴力和恐怖主义的行为;
7. 请秘书长继续就可能为恐怖主义受害者设立一个联合国自愿基金以及重新安置恐怖主义受害者并使其重新融入社会的办法征求会员国的意见;
8. 又请秘书长就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影响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9. 决定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决议草案十六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为加强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正合作而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⁸⁴的有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

认识到要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人权,就必须加强国际合作,

重申应确保普遍地、客观地和非选择性地考虑人权问题,并强调促进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的重要性,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题为“促进关于人权问题的对话”的决议,

1. 欢迎人权委员会主席 1997 年 4 月 18 日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第 70 次会议上所作的讲话;⁸⁵

2. 吁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专门机构为加强了解和促进及保护所有人权及

⁸⁴ A/CONF.157/24 (Part I),第三章。

⁸⁵ “为提高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效力,在 1997 年 4 月 18 日第 70 次会议上人权委员会确认到合作与磋商以及建立共同一致意见的重要性,肯定,应尽可能不经表决作出各项决定和通过各项决议。但,根据议事规则,在无法达成协议时应进行表决。

“委员会注意到其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在这方面取得的成果。

“委员会将继续审查这一事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 年,补编第 3 号》(E/1997/23),第 34 段)

基本自由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积极作出贡献;

3.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将继续审查主席发言中提及的事项;
4. 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项问题。

决议草案十七

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⁸⁶ 国际人权盟约⁸⁷ 所体现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柬埔寨冲突全面政治解决协定》,⁸⁸ 包括其中有关人权的第三部分,

回顾人权委员会1997年4月11日、1997/49号决议⁸⁹ 和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98号决议及以前各项有关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1993年2月19日第1993/6号决议,⁹⁰ 其中委员会建议任命一名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并回顾嗣后秘书长任命了一名特别代表,

确认柬埔寨最近的惨痛历史要求根据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的

⁸⁶ 第217 A(III)号决议。

⁸⁷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⁸⁸ A/46/608-S/2317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年,1991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3177号文件。

⁸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3号》(E/1996/23),第二章,A节。

⁹⁰ 同上,《1993年,补编第3号》(E/1993/23),第二章,A节。

规定采取特别措施,保证增进和保护柬埔寨全体人民的人权并且不再恢复过去的政策和做法,

希望联合国采取积极行动协助调查柬埔寨近期的悲惨历史,包括协助调查过去的国际犯罪行为——如种族灭绝行为和危害人类犯罪行为——的责任,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发挥保护和促进柬埔寨境内人权的作用,

1. 请秘书长通过其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特别代表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协作,协助柬埔寨政府确保保护柬埔寨境内全体人民的人权,并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柬埔寨作出的职能并使特别代表能继续迅速地执行任务;

2. 欢迎秘书长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提出的报告;⁹¹ 并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同该办事处合作;

3.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关于柬埔寨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⁹² 特别是他关心的即将举行的全国选举的立法框架;逍遥法外、司法独立和建立法治问题;使用酷刑、监狱管理和虐待囚犯;和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等问题;

4. 关切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对特别代表以前报告中提出的几项建议没有反应,促请它尽快作出答复;

5. 严重关切特别代表及其前任的报告内详细述及的众多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如法外处决、包括强奸在内的酷刑,非法逮捕和拘留,并吁请柬埔寨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国际人权标准起诉所有侵犯人权者;

6. 还严重关切特别代表报告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在关于即决处决、酷刑和失踪人员的备忘录中所述的 1997 年 7 月初武装暴乱期间

⁹¹ A/52/489, 第三节。

⁹² E/CN.4/1997/85。

及其后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并敦促柬埔寨政府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并把犯下这些严重罪行的人绳之以法;

7. 注意到1997年3月30日在金边对行使民主权利的和平、合法反对派集会者大打出手造成众多伤亡的肇事者至今还没有查明,并且绳之以法,并敦促柬埔寨政府采取行动;

8. 严重关切特别代表关于司法制度和监狱管理中腐败现象的意见,并强烈促请柬埔寨政府解决腐败问题、加紧努力建立发挥作用的和公正的司法制度(包括召开司法行政最高委员会的会议)、建立保证囚犯基本生活的制度和继续努力改善监狱的物质环境;

9. 强调解决特别代表详细叙述的持续存在的逍遥法外问题其中包括取消1994年《公务员法》第51条、对侵犯人权者绳之以法和确保个人的安全和结社、集会和言论的权利,是一个重大紧迫的优先问题,对创造有利于举行自由、公正和可靠的选举的气氛至关重要;

10. 注意到全国选举预定于1998年5月举行,并强烈敦促柬埔寨政府按照1991年10月23日在巴黎签署的《协定》附件五第2和第4段所列各项原则,促进和支持多党民主制的有效动作,包括组织政党、参加竞选、自由参与代议制政府、言论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权利;

11. 支持秘书长在柬埔寨的努力,包括联合国各办事处在监测目前侨居国外的政治领导人回国和让他们不受限制地恢复政治活动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请秘书长继续考虑柬埔寨政府提出的关于协助柬埔寨举行选举的请求,包括协调和监测工作;

12. 欢迎柬埔寨政府在其对秘书长提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⁹³的评论⁹⁴

⁹³ A/51/453/Add.1。

⁹⁴ A/51/453。

中提出的各项措施,以确保即将举行的全国选举自由公正;欢迎柬埔寨领导人向秘书长保证,他们承诺举行选举和担保回国的所有政治领导人的安全及其政治活动的充分恢复;希望这将有助于政治领导人从国外返回;

13. 强调必须由国民议会根据既定的国际标准商定和通过选举的立法框架、让保安部队在竞选期间保持中立、自由平等地接触电子和印刷媒介、对个人选票保密、同地方和国际观察员充分合作和让各方以建设性方式行事及接受选举结果;

14. 大力鼓励柬埔寨政府建立一个独立机构来监督选举的举行、确保选举的自由、公正和可靠和保证召开宪法委员会会议以解决选举争端;

15. 赞成特别代表的意见,即红色高棉犯下了柬埔寨最近历史上最严重的侵犯人权的罪行,他们的犯罪,包括劫持和杀害人质,一直持续至今;并关切地注意到没有任何红色高棉领导人因其罪行而受到追究;

16. 请秘书长审查柬埔寨当局为处理过去严重违反柬埔寨法律和国际法事件而提出的援助要求,包括是否可以由秘书长任命一个专家小组来评定现有证据和提出进一步措施,以便促进民族和解、加强民主和解决个人责任问题;

17. 促请柬埔寨政府采取具体行动打击儿童卖淫和贩卖儿童活动,在这方面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制订一项行动计划;

18. 欢迎国际劳工组织和柬埔寨政府于1997年5月签署谅解备忘录,正式确定童工方面的合作事宜;

19. 鼓励柬埔寨政府让柬埔寨非政府人权组织参加柬埔寨的恢复和重建工作,建议利用它们的技能,协助确保即将举行的选举自由公正和可靠;

20. 还鼓励柬埔寨政府就设立一个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立的国家机构征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意见和技术援助,并期待着这一机构的建立;

2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利用联合国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资助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决议规定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驻柬埔寨办事处活动方案,并请

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基金会和个人考虑向这一信托基金捐款；

22. 严重关切滥用杀伤地雷对柬埔寨社会造成的惨痛后果和破坏安定作用,鼓励柬埔寨政府继续为扫除这些地雷而提供支助和作出努力,并敦促柬埔寨政府优先禁止一切杀伤地雷；

2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助柬埔寨政府和人民增进并保护人权的作用以及特别代表就其任务范围内的事项所提出的建议；

2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柬埔寨境内的人权情况。

决议草案十八

发展权利

大会,

重申其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宣布的《发展权利宣言》,⁹⁵ 并注意到该宣言对世界各国和人民来说是个有里程碑意义的重要文献,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载促进更广泛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更好生活标准的承诺,

回顾其以前的各项决议和人权委员会有关发展权利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⁶ 其中重申发展权利是一项普遍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是一切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并且重申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

强调如《发展权利宣言》所述以面向发展的方式促进人权是对发展和加强增

⁹⁵ 第 41/128 号决议,附件。

⁹⁶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各种途径的重要贡献,

回顾为了促进发展,应同样注意和迫切考虑实施、促进和保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认识到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确保在审议人权问题时的普遍性、客观性、公正性和非选择性,

还回顾民主、尊重包括发展权利在内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社会各个部门透明和负责的施政、以及民间社会的有效参与,都是实现社会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可持续发展所必须的基础的重要部分,

又回顾1992年6月14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⁹⁷所宣布的各项原则,并注意到大会第九届特别会议的审议

确认在这方面业已取得若干积极成果,但深为关切可持续发展的总体趋势今天比1992年时更加恶化,

念及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此一事项,而人权委员会所设立的政府间专家组于1997年9月29日至10月10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以拟订一项战略,从发展权利的综合及多层面角度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所规定的发展权利,以期进一步增进和实施发展权利,

注意到更有必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改善协调与合作,以便更有效地促进和实现发展权利,

认识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利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包括为此目的寻求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的进一步支助,

重申要在实施发展权利方面取得持久进展就必须在国家一级制订有效的发展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⁹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还认识到执行《发展权利宣言》必须制定有效的发展政策和在国际一级通过各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以及在此一领域积极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作出有效贡献,来提供支助,

表示关注发展中国家未能充分参与全球一级宏观经济政策的决策进程,对世界经济产生了深远影响,并对发展中国家行使发展权利产生了不利影响,

重申所有国家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采取行动实现所有人权,并需要具备有关的评价机制,以确保促进、鼓励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还重申各国都应促进建立、维护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目的,应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尽一切努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以及确保将有效裁军措施所节余的资源转用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全面发展,

注意到1994年9月13日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⁹⁸1995年3月12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⁹⁹1995年9月15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⁰⁰以及1996年6月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关于人类住区和生境纲领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⁰¹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角度来说与普遍实现发展权利十分相关,

⁹⁸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开罗,1994年9月5日至13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⁹⁹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哥本哈根,1995年3月6日至17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⁰⁰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¹⁰¹ A/CONF.165/14,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和二。

申明在落实发展权利时必须采用性别观点,除其他外,应通过确保妇女在发展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表示关注《发展权利宣言》通过已逾十年,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实现发展权利方面继续存在障碍,在实现其中所述的权利方面又出现了新障碍,除其他外,包括全球化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利产生了不利的影晌,

表示进一步关注《发展权利宣言》没有充分传播,在双边和多边合作方案、国家发展战略和政策及国际组织活动中应酌情顾及这项宣言,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1996 年 12 月 12 日 51/99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发展权利的说明,¹⁰²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²

2. 重申发展权利作为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对于每个人、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有人民都十分重要,以及实现发展权利可能对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的贡献;

3. 认识到《发展权利宣言》⁹⁵ 采取全盘观点,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同公民及政治权利结合在一起,从而成为《世界人权宣言》¹⁰³ 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⁹⁶ 之间的连接环节;

4. 重申它决心落实世界人权会议的成果,其中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和民主、发展与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

5. 又重申要在落实发展权利方面取得持久进展必须在国家一级制定有效的发展政策,以及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有利的经济环境;

¹⁰² A/52/473。

¹⁰³ 第 217 A(III)号决议。

6. 重申各国必须开展合作,以期促进、鼓励和加强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普遍尊重每一个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7. 强调不应把人权用作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

8. 注意到秘书长在关于联合国改革的措施和建议¹⁰⁴重视人权,并敦促秘书长高度优先重视促进和实现发展权利;

9. 吁请人权委员会认真审议为制订一项战略、从发展权利的综合及多层面角度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宣言》所规定的发展权利而召开的政府间专家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¹⁰⁵同时铭记人权委员会1993年3月4日第1993/22号决议所设立的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结论,以及世界人权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各项结论;

10.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做的努力,并鼓励她继续协调实施发展权利方面的各项活动,包括采取方案后续行动;

11. 还注意到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利而采取的措施应更加有效,并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实现此目标探索进一步途径和手段;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职权范围内,除其他以外,利用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与发展领域有关的专门知识,继续采取步骤促进、保护和实现发展权利;

1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汇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基金、规划署和专门机构为执行《发展权利宣言》而开展的活动,以及它们所确认妨碍实现发展权利的障碍;

¹⁰⁴ 见 A/52/303。

¹⁰⁵ E/CN.4/1998/29。

14. 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做出进一步的具体努力,排除妨碍实现发展权利的障碍;

15. 吁请人权委员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就关于这个问题的今后行动方向、尤其是关于实施和加强《发展权利宣言》的实际措施向大会提出建议,包括消除实施该宣言的障碍的全面和有效措施,同时要考虑到关于作为一项人权实现发展权利的全球协商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发展权利问题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制订一项实施和促进发展权利战略的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

16.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是国际社会评价以下方面所取得进展的理想时机:

(a) 实现免于恐惧和免于匮乏这一平民百姓的最大愿望;

(b) 促进人类社会有成员固有尊严得到承认的世界的到来;

17. 肯定在以上方面将《发展权利宣言》纳入《国际人权法案》将是庆祝《世界人权宣言》五十周年的恰当方法;

18. 鼓励所有国家在联合国召开的有关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范围内处理促进和保护《发展权利宣言》所列出的发展权利原则的各项要素;

1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20. 决定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 * *

63. 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颁发 1998 年人权奖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考虑到 1998 年是《世界人权宣言》¹⁰⁶ 五十周年,铭记需要

¹⁰⁶ 第 217 A(III)号决议。

增进对人权的普遍尊重和享受,回顾 1966 年 12 月 19 日第 2217(XXI)号决议,其中核可颁发人权奖,决定请秘书长按照第 2217 A(XXI)号决议附件建议 C,为颁发 1998 年人权奖作出必要安排。
